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通过通讯方式接入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次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瑞云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次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1.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8.0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2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7,135.5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132.54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3,003.01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242.0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4,910.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9,082,679.35
减：2024年上半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420,687.4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6,590,126.26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00
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033,923.5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49,105,789.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惠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金额（元）
中国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637972838959	活期	3,521,459.65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20000027837000091260071	活期	57,454.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3130122000045155	活期	2,510,283.92
中国光大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56020188000027832	活期	21,181.71
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755917384010604	活期	19,969,10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134919100094064	活期	179,58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20646610008	活期	22,846,715.99
合计		活期	49,105,789.15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03.01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93.7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5214-1号），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内置换完毕，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200.00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未到期回收金额为12,659.01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新增募投项目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总投资额由26,009.78万元调整为15,009.78万元，由于该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缩减，公司将对其实施主体前期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调整，减少相应增资额度。本次调减的11,0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新增项目"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后续公司将按照新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将上述11,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润贝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新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募投项目"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851.01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08.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2.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35.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是	24,651.78	13,651.78	2,017.69	10,706.91	78.43%	--	--	不适用	否
2、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3,499.93	3,499.93	134.31	465.38	13.30%	--	--	不适用	否
3、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6.31	5,556.31	239.06	512.25	9.22%	--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00.00	13,600.00	0.00	13,6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5、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是	0.00	11,000.00	1,851.01	1,851.01	16.8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308.02	47,308.02	4,242.07	27,135.55	57.3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03.01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93.7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未回收金额为12,659.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2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765.59万元，其中4,910.58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2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12,659.01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次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市场、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仍能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在董事会授权期间滚动使用。

3、交易对手方、交易品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4、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次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规避利率风险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3、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金融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管控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行为。

2、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5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即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贝航科	股票代码	001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野	邵晨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电话	0755-81782356	0755-81782356	
电子信箱	ir@lubair.com	ir@lubai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025,686.14	377,318,291.27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85,336.41	50,654,475.88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68,861.72	48,620,040.39	-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91,576.65	-1,616,227.06	-2,30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87	0.6332	-1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87	0.6332	-1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4.70%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6,113,654.85	1,256,817,401.39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5,053,923.66	1,146,938,328.60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9%	50,225,100	50,225,100	不适用	0
刘俊锋	境外自然人	5.50%	4,520,200	1,357,400	不适用	0
徐烁华	境外自然人	2.58%	2,124,700	1,593,525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000,000	0	不适用	0
田野	境内自然人	0.61%	499,500	374,625	不适用	0
高木锐	境内自然人	0.56%	458,600	343,95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19,000	0	不适用	0
#上海铭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深彤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95,300	0	不适用	0
刘俊山	境内自然人	0.41%	339,400	0	不适用	0
#王韬	境内自然人	0.41%	339,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刘俊锋控制的公司，刘俊山与实际控制人刘俊锋系兄弟关系，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铭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深彤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395,300股；王韬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339,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8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是否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自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发出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景峰医药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常德中院裁定受理景峰医药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预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截至2024年8月15日，共有4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提交报名材料。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依法审查已申报债权、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是否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5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甘化科工	股票代码	000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龚健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电话	(0750)3277650、3277651	(0750)3277651、3277650	
电子信箱	cb@gdganhua.com	gjp@gdganhu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093,710.72	201,901,213.66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51,647.70	36,502,360.83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36,897.55	32,667,498.08	-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67,726.60	-59,877,077.54	7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06%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7,079,623.69	1,841,724,750.08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7,149,942.01	1,609,597,227.59	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7%	186,087,400	0	质押	70,499,999
					冻结	30,000,00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3.32%	14,552,821	0	不适用	0
冯骏	境内自然人	2.36%	10,348,119	10,348,119	不适用	0
胡成中	境内自然人	1.45%	6,350,000	0	不适用	0
陶昌梅	境内自然人	0.52%	2,278,200	0	不适用	0
周丽	境内自然人	0.44%	1,923,000	0	不适用	0
黄炜	境内自然人	0.39%	1,700,033	0	不适用	0
聂广宇	境内自然人	0.39%	1,699,700	0	不适用	0
陈旭东	境内自然人	0.36%	1,58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1,307,86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成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谢慧明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07,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黄炜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李 忠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5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杨定轶先生、廖义刚先生、钟刚先生、杨乃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5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德力西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提前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德力西集团	是	10,499,999	5.64%	2.41%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8月2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2023年12月4日，德力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0,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3-49）。

（2）德力西集团于2024年2月2日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并办理了解除质押1股手续。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2024-13）。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力西集团	186,087,400	42.64%	60,000,000	32.24%	13.75%	30,000,000	50.00%	0	0.00%
合计	186,087,400	42.64%	60,000,000	32.24%	13.75%	30,000,000	50.00%	0	0.00%

注：上表中德力西集团质押并被司法冻结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4年5月21日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2024-4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